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见公司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的要求，变更会计政策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见公司2019-035号公告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